

14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

1.0 目的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安全水平，增强抵御重大恶性事故的能力，各级人员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履行自己的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2.0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各类隐患排查、治理。

3.0 引用标准和相关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3.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 16 号）

3.3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 2012-103 号文。

4.0 各级人员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逐级落实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工人的责任。

安全管理部门对治理和监控履行管理职责，对承包等相关方单位人员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4.1 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1.1 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4.1.2 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责任。对隐患排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逐级负责。

4.1.3 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相关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4.1.4 保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的有效实施。

4.1.5 督促、检查本单位和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4.1.6 按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4.2 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副总经理）的职责

4.2.1 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2.2 做好主要负责人安排的所分管的具体工作。

4.2.3 及时沟通各生产系统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主要负责人汇报。

4.2.4 对重大事故隐患立即报告，协助主要负责人，会同安全管理机构，生产系统负责人制定治理方案。

4.3 安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的职责

4.3.1 做好分管负责人安排的工作。

4.3.2 对生产系统全面检查，所查出的隐患做好记录。

4.3.3 现场检查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指令作业人员撤出现场。

4.3.4 向分管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

4.3.5 推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经验。

4.4 生产车间负责人的职责

4.4.1 对本生产车间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全责。

4.4.2 生产任务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总结、

评比。

4.4.3 对检查的事故隐患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逐级上报。

4.4.4 及时向企业负责人反馈工作情况信息。

4.4.5 调动生产系统管理人员和工人的积极性，全方位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5 班组长职责

4.5.1 负责对本班组日常的隐患排查治理。

4.5.2 在安全管理人员的指导下，带领工人共同做好安全工作。

4.5.3 到作业场所后首先检查、排查事故隐患，问题解决后方可进行作业。在作业中经常检查安全情况。

4.5.4 现场遇有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撤出作业人员，处理后再作业。

4.5.5 本班组解决不了的问题，继续作业不能保证安全时，立即停止作业，报告有关领导处理。

4.5.6 本班组的隐患治理工作及时向生产管理负责人汇报。

4.6 员工的安全职责

4.6.1 在班组长直接领导下，积极参与隐患治理，营造安全的作业环境。

4.6.2 作业时遵章守纪，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4.6.3 检查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环境是否存在隐患。

4.6.4 检查出事故隐患后，在班组长的具体安排下立即排除隐患。

4.6.5 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事故隐患时，立即撤出危险区域，排除隐患后再进行作业。

5.0 隐患范围

5.1 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

5.2 人的不安全行为

5.3 作业环境

5.4 管理上的缺陷

6.0 隐患排查治理

6.1 隐患排查按照公司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对所排查的安全隐患，由安全环保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整改措施，并下发《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通知书》，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落实整改。

6.2 安全环保部负责风险评价和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项目汇总和治理复查验收工作。对风险评价出的隐患项目和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项目，均要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

6.3 事故隐患治理实行分级管理，分别由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门（车间）、班组管理，建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隐患治理管理台帐。

6.4 对各类事故隐患治理除了要做到“四定”（定治理措施或整改方案、定项目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整改期限）外，还应做到“三不推”（个人能解决的不推给班组，班组能解决的不推给车间，车间能解决的不推给公司）。

6.5 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存在的隐患治理负首要责任，部门技术负责

人对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负责。

6.6 对危及安全生产但有整改条件的隐患，由安全环保部下达《隐患治理通知书》，限期治理。

6.7 各隐患存在部门对各级检查中查出的隐患，认真组织实施，按《隐患治理通知书》整改要求，落实治理和整改。

6.8 公司对重大隐患项目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评审意见；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预算情况等；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竣工验收报告；备案文件。

6.9 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治理完成的，存在隐患部门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纳入计划，制定整改方案，并在整改期限内向检查部门提供书面报告。

6.10 对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情况，各级检查人员进行复查验收，跟踪督促落实，形成闭环管理。

6.11 公司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书面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6.12 公司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7.0 隐患治理复查验收

7.1 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各级隐患治理项目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与复查工作。

7.2 隐患治理验收

- 7.2.1 班组级隐患由班组安全员复查验收；
- 7.2.2 部门级隐患由部门安全员复查验收；
- 7.2.3 公司级检查由安全环保部复查验收。
- 7.2.4 各部门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情况每月底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 7.3 各级隐患治理和整改情况复查验收，均保存记录。

8.0 附则

- 8.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2 本制度由公司安环部负责解释。

9.0 相关文件/记录

- 9.1 隐患治理台帐
- 9.2 隐患治理记录
- 9.3 重大隐患治理工作“五到位”落实情况

1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0 工作目标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在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深入排查治理生产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认真落实公司下发的各种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制度中的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和机制建设，**以治理安全隐患为重点，防止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2.0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原则

按照“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总体要求，坚持统一部署与分级实施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短期治理与长期规范相结合，对各生产环节全面覆盖，排查不留死角，治理不留后患。

3.0 排查治理内容

3.1 制度措施制定与落实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3.2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

3.3 对风险性较大工程风险评估及施工专项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3.4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机具检测检验情况，电气设备、特种设备等的运行记录和检测记录；

3.5 生产车间内各反应釜（含蒸馏釜）、安全附件、报警和联动装置的检测检验情况，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以及运行记录和检测记录；

3.6 储罐区域内各储罐、下货区域、安全附件、物料泵以及报警和联动装置的检测检验情况，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以及运行记录和检测记录；

3.7 车间、仓库等所属的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以及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检查测试记录；

3.8 检查消防控制室和总控制室内的各设施设备完好状态，检查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和操作熟练情况；

3.9 生产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3.10 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3.11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是否达到要求；

3.12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满足各类事故的应急抢救，应急设备是否合格。

4.0 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

4.1 对部门和个人通过各种途径上报的事故隐患,应及时按规定进行查实,并认真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企业进行彻底整改.

4.2 各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4.3 各部门对重大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及时采取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并立即上报安全环保部,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协调解决;安全环保部不能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召开领导办公会研究解决措施;公司无法协调解决的,立即向厅局或政府报告。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做到各个环节责任到人，凡是由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疏漏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落实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5.0 相关/支持文件

5.1 《隐患排查记录表》

5.2 《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